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0〕166号

漳平市凡羽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3E70Y97

法定代表人：曾国兵

地址：漳平市西园镇基泰村78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执法人员于2020年9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你公司1号生产线内集气罩连接至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管道脱落未及时修复；2. 你公司生产废水通过过滤筛溢出，未经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0年9月16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2020年9月16日，由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1组，证明检查当日现场情况；

3、2020年9月17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总经理曾国兵承认违法行为属实；

4、2020年9月17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现场主管曾钦顺承认违法行为属实；



5、2020年9月22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确实变压器故障并联系供电公司；

6、2020年9月23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确实变压器故障并联系变压器安装公司；

7、2020年9月24日，《龙岩市漳平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1份，证明你公司溢出废水排放浓度；

8、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现场主管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等证据。

你公司1号生产线内集气罩连接至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管道脱落未及时修复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过程中，应当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你公司生产废水通过过滤筛溢出，未经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

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闽龙环罚告字〔2020〕5 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防治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  
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  
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你公司 1 号生产线内集气罩连接至 UV 光氧活性炭一  
体机管道脱落未及时修复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2. 你公司生产废水通过过滤筛溢出，未经规定设置的排  
污口排放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以上两项罚款，合并执行罚款人民币 肆万元整



(¥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通知书第一联报送我局开具非税发票。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1日

